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81號

原告 洪子健

訴訟代理人 盧健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台灣國際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銓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9,332元（計算式：預告工資1萬4,116元＋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11萬8,296元＋預扣薪資6,920元＝13萬9,332元）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如附表所示利息亦應併入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4萬6,604元（計算式：139,332＋7,272＝146,604）；另加計聲明第二項原告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4,93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萬1,534元（計算式：146,604＋4,930＝151,534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除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部分外均屬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3,2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

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2/3 = 1,000$ ），是本件應徵收
第一審裁判費1,280元（計算式： $2,280 - 1,000 = 1,280$ ）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
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
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廖 于 萱

【附表】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利息
13萬9,332元	113年7月14日	114年7月29日	(1+16/365)	5%	7,272元